

**臺北市立美術館圖書室閱覽須知**  
**(105年8月2日第1218次館務會議修正)**

- 第一條 本室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整，國定假日及週一停止開放。
- 第二條 十二歲以下孩童須大人陪同始可進入本室閱覽。
- 第三條 讀者自攜書物（除自用書籍、紙張、文具及隨身貴重物品外），須置放於置物櫃內，不得攜入室內。
- 第四條 本室圖書、期刊及非書資料，只限室內閱覽，閱畢後請勿自行歸架，留置指定處所由館員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室圖書、期刊及非書資料，請多加珍惜愛護，如有評注、圈點、描摹、汙損、撕毀或折角等情事，須按原書或依照本室之估價賠償。賠償方式如後：
- 甲、圖書：
- (一) 得徵求本館同意後，以新版本賠償之，為國外之原版書不得以臺灣之翻版書取代。
  - (二) 以現金賠償之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   - 1. 中文書按定價賠償。訂有「基本定價」之圖書應按「基本定價」之五十倍賠償。
    - 2. 外文書以外幣定價者，則以當日匯率定價計價。
  - (三) 如係受贈圖書，原價計算方式如下：
    - 1. 以書商目錄上所載之價格作為賠償書原價之參考。
    - 2. 無法查出面（頁）數者，則每冊以新臺幣二百元計價。
  - (四) 套書者以平均單價計價。
  - (五) 屬非賣性質之圖書，在徵得本館同意後，得以影印本（雙面影印，精裝）賠償之。
  - (六) 本館仍有複本，在徵得本館同意後，得以相關之圖書賠償之，惟其總價格不得低於應賠償之現金。
- 乙、視聽資料：
- (一) 中文版按定價賠償。
  - (二) 外文版以外幣定價者，則以當日匯率定價計價。
  - (三) 如係本館自行製作者，得賠償複製材料費。
- 丙、賠償手續：
- 由圖書室通知賠償者，賠償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賠償手續。如係賠款，則由圖書室另行通知出納收款並辦理繳納市庫事宜。
- 第六條 讀者請保持室內安靜及整潔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酣睡等行為；並請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。
- 第七條 不遵守本規則或不聽工作人員規勸者，得隨時請其離室。
- 第八條 讀者離開時請將自攜物品帶離，若有遺失，本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